

要人權！要歷史！要園區！要求國家人權園區法制化

由文建會管理的原「台灣人權景美園區」，在未經社會充分參與討論的情況下，已被更名為「景美文化園區」，現正開放文化藝術團體申請進駐，將此地原來的歷史、人權意涵抹煞殆盡，引起輿論關注，也引起馬英九總統的高度重視。

「台灣人權景美園區」是1968 - 87年間，所有政治案件的拘押、審判、轉運執行中心。70年代國際人權組織發起的救援政治犯運動，即是以此地為濫觴。國家機器迫害人權的黑暗，與國際人士冒險救援的人性光亮，在此匯聚。使景美園區在台灣與世界的民主人權史上，都佔有特殊地位。

*數百人連署支持人權園區 不分藍綠省籍 跨越政界、學界、文化界

然而，在園區更名與改變經營方向一事引起輿論關注後，馬英九總統雖已表示，文建會應兼顧各方感受與意見，妥善處理。但文建會至今未做正面具體回應，不但有文建會官員以「蚊子館」譏諷之，卻不思推廣人權教育和歷史保存本來就是政府的責任；文建會黃碧端主委的回應亦僅是敷衍地「考慮」在文化園區的名稱中，加入「人權」二字而已。但實際上，藝文團體的進駐申請作業持續進行，招標文件也隻字未改。邀請政治受難者與關心人權、歷史人士的公聽會，更是排在藝文團體申請進駐截止日期之後。

文建會官員們如此公開地無視於總統與民間呼聲的遲緩反應，讓長期關心台灣民主化的民間團體深感憤怒與挫折，抨擊文建會的回應僅是虛應故事。因此集合了數百名不分省籍與意識型態的政治受難者，與民間各界關心民主人權與歷史人士的連署名單，包括國民黨立委徐中雄、鄭麗文，民進黨立委王幸男、翁金珠、高雄市長陳菊，還有藝文界人士如導演侯孝賢、萬仁、鄭文堂，作家朱天心、吳晟、詹澈，攝影家潘小俠、邱萬興、謝三泰等。關心人權歷史及轉型正義的幾個民間團體，並在4月23日聯合召開記者會提出以下訴求：

1. 馬總統長期關心台灣人權，亦努力彌合歷史傷痕。希望總統善用此機會，促成重要民主歷史紀念地的法制化與妥善管理。具體來說，包括應儘速立法通過相關條例，以確認園區永久存續之法源，設置妥善的管理及經營機制，並編列預算支應營運經費。
2. 文建會應該積極地回應總統與民間呼籲，立即停止接受藝文團體申請作業，儘速收集政治受難者與家屬團體、人權、民主歷史與文化資產等各界意見，在社會與政府充分對話的情況下，再重新規劃屬於民主

資產的「景美人權園區」之營運方向。在此之前，文建會務必要完整地保存園區全貌（含原歷史遺址區與第二期計畫區）。

*通過相關法源 設立人權博物館 活化使用歷史地景

在記者會中，與會的「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理事」曹欽榮，力陳人權園區是跨越藍綠的全民共有資產，應有法源支持成為常設單位永續經營，才可避免不具專業性的承辦行政人員恣意變更改用途。他並提出台灣應善用景美園區的地利（近大台北）與歷史脈絡，發展成以人權研究為宗旨的人權博物館。

而代表政治受難者出席的陳鵬雲與陳中統，則以自身受難的血淚經驗，呼籲官方應該重視保存歷史遺跡，好讓後代子孫習得教訓，不會重蹈覆轍。

*從人權歷史教育紮根 落實民主價值

另外，政治大學台文所長陳芳明則強調，人權是所有國家的基本價值，沒有人權就沒有民主。政黨輪替後的政權應繼承舊政府優點，改進缺點，若新政府將象徵民主人權歷史記憶之處隨意改名，是錯誤的選擇。馬政府應該趁此機會展現出他們重視普世人權價值的決心。

代表台權會出席的陳君愷，則點出景美園區有不同於一般閒置空間的特殊之處，要求政府應從人權教育的通盤思考，來規劃園區未來走向。

時間：2009年4月23日（星期四）10：40

地點：立法院中興大樓103室

發起團體：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、台灣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、高齡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、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、台灣人權促進會、外省台灣人協會

主持人：林世煜（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理事）

發言代表：曹欽榮（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理事）、陳鵬雲（高齡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）、陳中統（台灣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）、陳芳明（政大台文所所長）、陳君愷（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）

新聞聯絡人：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執行秘書 葉虹靈 2652-5128 / 0920-379-387 Email:contact@taiwantrc.org